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供应商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高铁新城审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度下半年工程审计委托协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下半年工程审计委托协审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02.7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三者选一填写)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9 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